

	未經審核					
	股份		股本		滾存溢利	總數
	股本	溢價賬	贖回儲備	綜合儲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如早前所報)	100,906	81,863	582	21,082	310,112	514,545
會計政策之更改(附註一)						
— 遞延稅務資產淨額撥備	—	—	—	—	29	29
— 商譽攤銷	—	—	—	—	(807)	(807)
	<u>—</u>	<u>—</u>	<u>—</u>	<u>—</u>	<u>(778)</u>	<u>(778)</u>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重報)	100,906	81,863	582	21,082	309,334	513,767
發行股份	20,181	32,290	—	—	—	52,471
發行股份費用	—	(1,600)	—	—	—	(1,600)
期間之虧損	—	—	—	—	(42,540)	(42,540)
	<u>—</u>	<u>—</u>	<u>—</u>	<u>—</u>	<u>(42,540)</u>	<u>(42,540)</u>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u>121,087</u>	<u>112,553</u>	<u>582</u>	<u>21,082</u>	<u>266,794</u>	<u>522,098</u>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一、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實務準則(「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等簡明中期賬目應與二零零二度全年賬目一併閱讀。

編製此等簡明中期賬目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時所用者相同，惟本集團採納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實務準則第12條「所得稅」後，其會計政策已有所更改。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更改及採納新政策後之影響如下：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以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準與其賬面值之暫時差異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按結算日之前頒佈或已實施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有可能在將來獲得應課稅利潤以運用有關之暫時差異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會就有關在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作撥備，倘暫時差異之轉回時間可被控制，及不大可能在可預見將來轉回，有關之遞延稅項則不作撥備。

在過往年度，倘申報稅項溢利與賬目內之溢利兩者間之時差，預計在可見將來會出現稅務負債或資產，即以現行稅率於賬目內撥備遞延稅項。採納新實務準則第12條後，會計政策須予更改，並追溯生效，因此有關之比較數字已重報以符合更改後之政策。

如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所示，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年初滾存溢利已分別增加港幣29,000元及減少港幣1,317,000元，分別代表未撥備之遞延稅務資產與負債淨額。此項更改導致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務負債增加港幣1,317,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亦增加港幣658,000元。

過往年度收購之若干附屬公司之滾存溢利已因未撥備之遞延稅務負債淨額入賬而調低，並於綜合賬目時產生商譽。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年初滾存溢利亦分別減少港幣807,000元及港幣1,776,000元，作為商譽之攤銷。此更改導致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賬目產生之遞延稅務負債及商譽分別增加港幣9,690,000元及港幣7,914,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亦增加港幣404,000元。

二、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玩具及家庭娛樂產品之設計、開發、市場推廣及分銷，以及物業投資與管理業務。

業務分部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入及業績按業務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玩具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及管理 港幣千元	對銷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收入				
營業額	260,473	16,893	—	277,366
分部之間收入 (附註iii)	—	506	(506)	—
	<u>260,473</u>	<u>17,399</u>	<u>(506)</u>	<u>277,366</u>
業績				
分部業績	4,523	12,803	—	17,326
分部之間交易	(506)	506	—	—
	<u>4,017</u>	<u>13,309</u>	<u>—</u>	<u>17,326</u>
未能分部成本				(4,306)
營運溢利				<u>13,020</u>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重報)			
	玩具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及管理 港幣千元	對銷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收入				
營業額	108,970	13,319	—	122,289
分部之間收入 (附註iii)	—	775	(775)	—
	<u>108,970</u>	<u>14,094</u>	<u>(775)</u>	<u>122,289</u>
業績				
分部業績	(50,125)	5,600	—	(44,525)
分部之間交易	(775)	775	—	—
	<u>(50,900)</u>	<u>6,375</u>	<u>—</u>	<u>(44,525)</u>
未能分部成本				(2,563)
營運虧損				<u>(47,088)</u>

附註：

- (i) 玩具業務指設計、開發、市場推廣及分銷玩具及家庭娛樂產品。
- (ii) 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指出租辦公室、工業及住宅單位以賺取租金收入，以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iii) 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之分部之間收入指本集團就其自置物業向集團內公司收取之租金。分部之間交易均按公平原則進行。
- (iv)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主要從事玩具業務。本集團於本期間應佔聯營公司之除稅後淨虧損為港幣4,069,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5,861,000元)，並無計入上表所列之分部業績內。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及分部業績按地區分部分分析如下：

	營業額		分部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重報)
北美洲	225,711	100,959	917	(45,878)
歐洲	24,139	6,061	2,473	(2,207)
亞太區	26,549	15,269	13,847	3,560
其他地區	967	—	89	—
	<u>277,366</u>	<u>122,289</u>	<u>17,326</u>	<u>(44,525)</u>

三、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及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重報)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扣除：		
已售存貨成本	100,505	37,974
員工成本	30,409	37,637
商譽攤銷	485	404
固定資產折舊	13,747	13,583
	<u>145,146</u>	<u>90,608</u>
計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075	1,232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556	1,029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70
	<u>1,631</u>	<u>2,331</u>

四、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內所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計算。於二零零三年，政府將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之利得稅稅率由16%調高至17.5%。海外稅項乃根據海外附屬公司之溢利／虧損按照其經營所在國家之稅務法例計算。

在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支出)／撥回包括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重報)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本期間稅項		
香港利得稅	(371)	(176)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108	18
	<u>(263)</u>	<u>(158)</u>
遞延稅項	(2,418)	(658)
	<u>(2,681)</u>	<u>(816)</u>

五、股息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佈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為每股1港仙(二零零二年：無)，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派付予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此項擬派股息不會在本簡明賬目內列作應派股息，惟將會自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滾存盈利中撥出。

六、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是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重報)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9,911	(42,540)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17,863,000	1,070,380,000
就已授出之購股特權及認股權證而可能發 行之普通股數目	90,136,000	不適用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07,999,000	不適用

七、應收貿易賬項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99.5%(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7%)之應收貿易賬項(扣除撥備)之賬齡為即期至三十天，0.1%(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之賬齡為三十一天至六十天，其餘均已超過六十天。

本集團通常以即期或遠期信用狀，或按平均六十天信貸期之除賬與玩具業務客戶進行交易。至於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一般不會向租客給予信貸期。

八、銀行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還款期：		
一年內	132,711	132,300
第二年內	16,533	16,122
第三至第五年內	54,540	53,305
五年後	109,780	119,485
	313,564	321,212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無抵押銀行貸款	71,897	45,308
	385,461	366,520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即期償還部份	(204,608)	(177,608)
	180,853	188,912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授信額共約港幣519,000,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26,000,000元)，其中港幣396,000,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78,000,000元)經已動用。

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授信額以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價值港幣87,000,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1,000,000元)之銀行結餘、港幣63,000,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6,000,000元)之其他投資及賬面淨值總額達港幣591,000,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91,000,000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

九、應付貿易賬項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98.1%(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3%)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為即期至三十天，1.9%(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之賬齡為三十一天至六十天，其餘均已超過六十天。

十、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009,055,509	100,906
發行股份	201,811,101	20,181
行使認股權證	1,200	—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210,867,810	121,087
行使購股特權	5,050,000	505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i)	5,849,800	585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221,767,610	122,177

附註：

- (i) 認股權證可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期間以每股港幣0.30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認購價行使。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有195,960,101份認股權證未行使。

十一、或然負債

本期間之或然負債與最近期公佈之年報內所述者相比並無重大變動。

十二、承擔

特許權承擔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特許權協議，以獲得權利創作、發展及推廣若干玩具及家庭娛樂產品供日後銷售。若干特許權協議規定本集團須於合約期內向特許權授予人作出財務承擔。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財務承擔之繳付期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762	10,724
第二至第五年內	12,952	14,157
五年後	975	—
	<u>20,689</u>	<u>24,881</u>

十三、營業租約安排

本集團分別以承租人及出租人身份訂立營業租約。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而須承擔之金額如下：

(甲) 承租人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租用辦公室及貨倉設備之不可撤銷營業租約而於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0,765	11,438
第二至第五年內	19,048	22,919
五年後	2,400	2,856
	<u>32,213</u>	<u>37,213</u>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分租租約而於日後應收之最低分租金額為港幣7,157,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383,000元)。

(乙) 出租人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辦公室、工業及住宅單位之不可撤銷營業租約在日後應收取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2,447	25,146
第二至第五年內	14,474	9,710
	36,921	34,856

十四、美金等值

有關之數字祇作為參考用途，並以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美金1元兌港幣7.8元之匯率為根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港幣277,366,000元，去年同期為港幣122,289,000元。其中玩具銷售之營業額為港幣260,473,000元，去年同期為港幣108,970,000元。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之營業額(未對銷分部之間收入前)為港幣17,399,000元，去年同期為港幣14,094,000元。毛利較二零零二年同期增加181%。本期間之營運溢利為港幣13,020,000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之虧損港幣47,088,000元有明顯改善。股東應佔淨溢利為港幣9,911,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港幣42,540,000元。每股盈利為0.81港仙，而去年同期之每股虧損為3.97港仙。

二零零三年上半年之物業租賃及管理收入(未對銷分部之間收入前)增加23%至港幣17,399,000元。收入增加主要來自二零零二年七月收購之大廈之租金及管理費。本期間之投資物業租金收益率為5.7%，去年同期則為5.2%。雖然上半年之業績理想，但由於香港商業物業市場之租金有持續下調之壓力，管理層對全年物業投資業務維持審慎態度。儘管如此，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會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令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得以壯大。